

樹林高中114年申請入學二階 校內說明會

主講人：試務組組長 吳健榮

重要時程!

系統操作!

後續繳費!

校內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宣導：重要時程

113-2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時程!!!



4/7(一)23:59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

4/10(四)23:59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4/13(日)23:59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一旦按下確認勾選，
則無法再修改，請再三確
認再按!

4/15-4/17高三學生收訖明細確認、問題回報

4/20-4/21修正後上傳

*務必要按確認，若之後資料有誤才能申訴!

申請二階重要時程

	大學申請	四技（科大）申請
單位	114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 (甄選會)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 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測試系統	4/11(五)-4/16(三) ★甄選會學習歷程【測試版】系統開放 檢視1-4學期：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4/11(五)-4/16(三) ★聯合會學習歷程上傳【練習版】開放 檢視1-4學期：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正式系統	5/1(四)-5/7(三)各校訂！ ★【正式版】系統開放：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至甄選會 檢視1-5學期的修課紀錄、 1-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5/1(四)-5/7(三)各校訂！ ★聯合會學習歷程上傳【正式版】開放 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勾選學習歷程 檔案至聯合會 檢視1-5學期的修課紀錄、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檢視階段有疑慮立刻來試務組提出！

申請二階重要時程



檢視階段有疑慮立刻來試務組提出！

	大學申請	四技申請
 學校上傳 第六學期 成績PDF	114.05.08 (四) 至 112.05.09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	114.5.08 (四)10:00 起至 114.5.09 (五)17:00 止
 學生查看 第六學期 成績	114.05.12 (一) 至 113.05.13 (二)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4.5.12 (一)10:00 起至 114.5.13 (二)21:00 止
繳費	各校自訂 (詳校系分則)	5/1(四)-5/7(三)各校自訂
面試	5/15(四)-6/1(日) 大學申請二階面試(各校自訂)	5/15(四)-5/27(二) 四技申請二階面試(各校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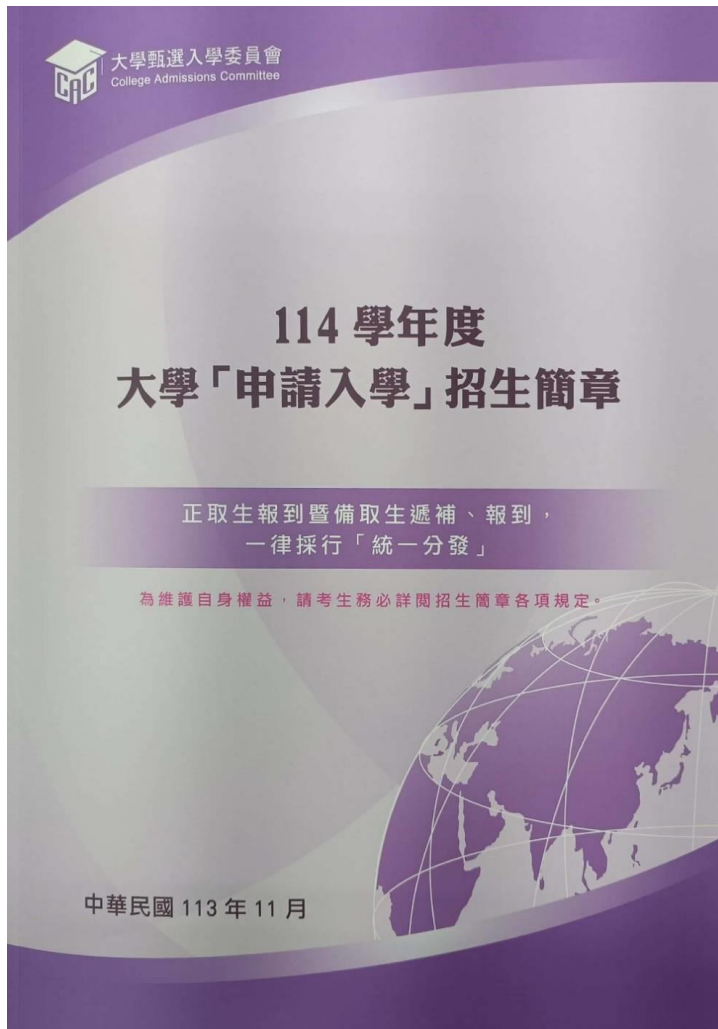
請公假：於甄試日前3天攜帶准考證至試務組辦理請公假事宜。

申請二階重要時程

	大學申請	四技申請
登志願序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05 (四) 至 114.06.06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X
放榜	114.6.12(四) 9:00 甄選會統一分發放榜	招生學校公告正備取結果 (6/2前)
報到/放棄	114.06.12 (四) 至 114.06.1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依錄取學校通知辦理報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114年6月13日(五)12:00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報到 6/13(五)13:00-6/15(日) 17:00止



分科測驗繳費：6/12(四) 10:00 - 15:00(12:00-13:00休息)



114大學申請入學



- 主辦單位：114學年度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甄選會）
- 電話：(05)2721799
- 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4/index.php>



114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扶弱措施
- ▶ 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審查資料上傳 Data Upload

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

審查資料上傳起始日期：114年05月01日。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期內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審查資料如由PPT製作完成後轉存為PDF檔，務請考生以Adobe Reader檢視PDF檔是否能正常顯示

※例如：Office 2007"水流佈景"主題，由ppt轉存為PDF檔時，Adobe Reader無法正常顯示，請考生避免使用該主題進行編輯。水流佈景範例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作業

系統開放時間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開放查詢時間：114年05月12日至05月13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應屆畢業學測(或術科)考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學測(或術科)考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

※由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統一上傳，內容為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申請入學審查 資料上傳流程

02 設定「課程學習成果」及 「多元表現」繳交方式

- ✓ 自行上傳PDF檔
-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04

檢視所有上傳(或勾選)
檔案內容無誤，執行確
認並儲存審查資料上傳
確認表

01 查看高中學習歷程 資料庫內容

- ✓ 修課紀錄
- ✓ 課程學習成果
- ✓ 多元表現

03

選擇校系依審查項目設定之繳
交方式，逐項完成勾選高中學
習歷程資料或上傳PDF檔案

查看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內容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列表			
資料項目名稱	資料數	檢視	備註
修課紀錄	5學期		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
課程學習成果	10 件		可於本系統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多元表現	27件		



「資料數」為0，即資料庫無您的資料，如：110學年度前畢業生、課程含新舊課綱、在家自學或持境外學歷生等

〈高中歷程檔案範圍〉



修課紀錄

※新課綱第一屆畢業的重考生：高一至高三共6個學期

- ✓ 測試練習版：
高一、高二共 **4 個** 學期
- ✓ 正式版：
高一、高二、高三上共 **5 個** 學期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PDF：統一由高中上傳至甄選會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新課綱第一屆畢業的重考生：高一至高三共6個學期

- ✓ 測試練習版：
高一、高二共 **4 個** 學期
- ✓ 正式版：
高一、高二、高三共 **6 個** 學期

設定審查資料項目繳交方式



逐系設定審查項目「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繳交方式

✓ 「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僅限擇一種繳交方式。

✓ 若校系於截止日前尚未完成確認，皆可再次進入設定繳交方式頁面修改。

✓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繳交方式一律設定為「自行上傳PDF檔」。

校系名稱	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逐系設定繳交方式	
國立XX大學 中國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歷史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哲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數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說明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一.修課紀錄	5學期		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
二.課程學習成果	--	--	勾選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三.多元表現	--	--	勾選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五.學習歷程自述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六.其他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依前一步驟
設定繳交方式
完成勾選
或上傳PDF



修課紀錄

應屆生(或新課綱第一屆畢業的重考生)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五(或六)個學期成績

其餘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至多3件

多元表現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提供至多10件

另須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案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其他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學習歷程資料庫及修課紀錄PDF更正處理原則

項目	應屆畢業學生查看時間	學校更正處理方式
[測試練習系統] 第一至第四學期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114.04.11 (五) 至 04.16 (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113.04.17中午12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反映	接獲學生反映，應於三日內查證，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 辦理更正
[正式上傳系統] 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14.05.01 (四) 至 05.07 (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	接獲學生反映，應於三日內查證，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 考生申請之大學 辦理更正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114.05.12 (一) 至 05.13 (二)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查詢截止日前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	接獲學生反映，應於三日內查證，若確實為行政處理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之修課紀錄逕向 考生申請之大學 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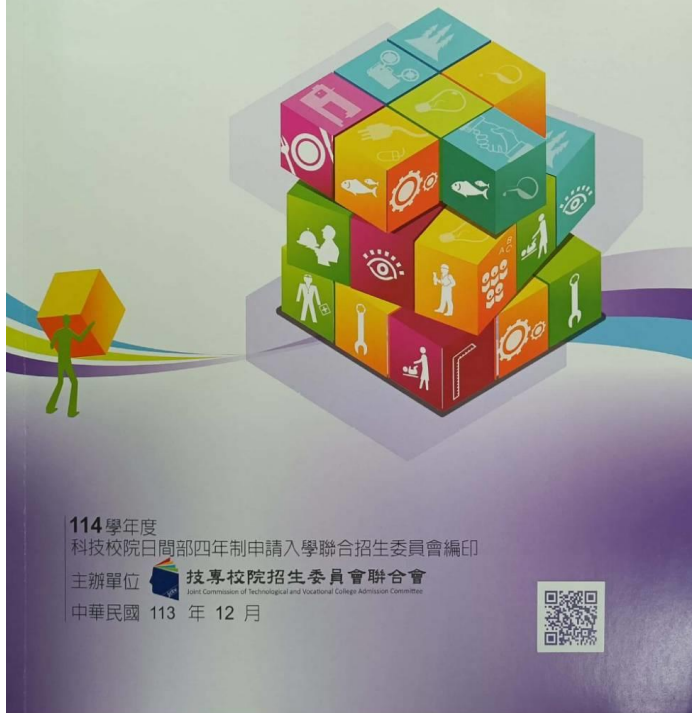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操作影音教學檔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

申請入學 聯合招生簡章



114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聯合招生 (招收高中生)

-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31
-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4學年度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學測參採科目查詢

8. 簡章購買方式

9. 下載專區

10. 統計資料

11. 相關網站連結

12.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名稱		開放時間
1	個別報名系統	1. 系統開放時間：114.3.17（星期一）10：00起至114.3.21（星期五）17：00止，期間為24小時開放。 2. 個別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 繳費期間：114.3.17(星期一)10:00起至114.3.20(星期四)24:00止。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4. 報名期間：114.3.17(星期一)10：00起至114.3.21(星期五)17：00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6. 【操作參考手冊】
2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個人查詢	114.3.27（星期四）10：00起
3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依學校查詢	114.3.27（星期四）10：00起
		1. 系統開放時間：114.4.11（星期五）10：00起至114.4.16（星期三）21：00止（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

查結果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學測參採科目查詢
- 8. 簡章購買方式
- 9. 下載專區
- 10. 統計資料
- 11. 相關網站連結
- 12. 考生作業系統
- 13.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14.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5. 歷年資料
- 16.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7521841

1	個別報名系統	2. 個別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 繳費期間：114.3.17(星期一)10:00起至114.3.20(星期四)24:00止。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4. 報名期間：114.3.17(星期一)10:00起至114.3.21(星期五)17:00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6. 【操作參考手冊】
2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個人查詢	114.3.27(星期四)10:00起
3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依學校查詢	114.3.27(星期四)10:00起
4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 模擬練習版	1. 系統開放時間：114.4.11(星期五)10:00起至114.4.16(星期三)21:00止(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 2. 練習版系統不會記錄或暫存任何操作過程，僅提供熟悉介面功能及系統操作程序。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請進入「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模擬練習版」，使用「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字號」、「上傳密碼」登入練習版系統，進行檔案檢視及上傳流程演練。 4. 練習版上傳密碼，請一律輸入申請生之「出生年月日」共7碼，如0960701。練習版不提供修改密碼功能。 5.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6. 如有疑義者，須於114.4.17(星期四)中午12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7. 【操作參考手冊】

模擬練習版

		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7. 【操作參考手冊】
5	第二階段複試資訊	1. 114.4.25（星期五）起開放查詢 2.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6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正式版】	1. 系統開放時間：114.5.1（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 （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且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3.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4. 各校系(組)、學程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詳閱「簡章查詢系統」之「各系科(組)、學程資料」。 5. 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6. 【操作參考手冊】
7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檢視系統	1. 系統開放時間：114.5.12（星期一）10：00起至114.5.13(星期二)21：00止。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當年度應屆畢業申請生務必於上述時間內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3. 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即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複試權益，申請生應自行負責。。
8	第二階段複試甄試總成績查詢系統	1. 系統開放時間：114.5.16（星期五）10：00起至114.5.28(星期三)止。 2. 公告甄試總成績日期由各校自訂，請參閱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相關規定或至各校網站查詢，申請生應自行上網

正式版

◆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樣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 27712171	申請生可選擇之 本校 系(組)、學程數 1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傳真電話	(02) 27513892	
			https://www.ntut.edu.tw/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10400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	104002	車輛工程系	9
104003	土木工程系	22	104004	食品科學系	23
10400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3
10400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04009	機電學士班				47
104011	工程科技學士班				22
10401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
104015	光電工程系				7
★114變革★ 各校得限制申請生 可申請該校之系 (組)、學程數					
學校發展特色					
本校秉持「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教育視野引領學生適性學習，重點特色如下： - 積極推動PBL，整合「創新、國際、產業」三化之特色，辦理PBL工作營與競賽活動，提供師生進行跨國、跨校與產業實作專題研究機會，並提供同學實際體驗新創公司營運模式。 - 鼓勵發展多元專長，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設立跨領域學程，並與台積電等龍頭企業合作開辦產業鏈結學程，完成學程同學獲得優先面試與較高起薪之待遇。 - 本校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成員，北大、北醫及海大提供跨校選課、輔系、雙主修、學期交換等多元跨域學習，同學可享受四校資源及共同課程。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 本校與近500所國際大學合作，提供學生出國交換、研習與實習等機會，以及學/碩博士一貫、跨國跨域彈性聯合學制，學生最終於5年內取得本校學士+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碩士學位。 - 本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共同建立臺灣首座「都市科技實驗室」，以都會交通運輸工具及智慧城市等為合作研究重點，學生由本校選送前往該校實驗室進行海外實習。					
- 學習輔助：設有學習輔導機制與線上線下學習資源，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並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 獎勵機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可獲頒獎學金，各方面表現卓越獲選為榮譽學生者，可獲頒獎狀、獎狀及最高10萬元獎勵，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出國補助：本校在57個國家擁有477所姐妹校，並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人才培育及聯合學制合約及協議，除可自費申請參加外，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 校友資源：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約有10%為本校校友，提供業界實務教學、研究與實驗設備，以及實習、就業機會。 - 備有男女生宿舍，桃園以南大一新生優先入住。 - 修業年限4年，並設置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校外實習必修，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本校位於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交通便捷。					

★114變革★
各校得限制申請生
可申請該校之系
（組）、學程數

◆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樣式

★114變革★

第一階段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以「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至多六倍」或「至多為60人」辦理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1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x1.00		面試	40%	2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0%	3
				數學A	x1.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4.4.25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4.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4.5.17		A. 修課紀錄 因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查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無紙化檔案(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4.5.28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5.29		C. 多元表現：C-1、C-2、C-3、C-4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4.6.2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2.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5.6(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https://highschool.ntut.edu.tw)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4.5.6(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上傳(或勾選)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備註				1. 面試評分：專業領域50%；基本綜合問答50%。 2. 通過全民英檢者，資料審查總成績：初級加3分、中級加5分、中高級加10分、高級(含)以上加20分。至100分為止。其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加分，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之等級認定。 3. 本校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組考生申請。 4.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5.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請參閱項目代碼對照表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P項目代碼對照表

分類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學習歷程資料欄位名稱
	四技申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書面報告	◆ 課程學習成果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分類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學習歷程資料欄位名稱
	四技申請	
(C) 多元表現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C-2 社團活動經驗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C-3 擔任幹部經驗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C-4 服務學習經驗	◆ 服務學習紀錄
	C-5 競賽表現	◆ 競賽參與紀錄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職場學習紀錄
	C-7 檢定證照	◆ 檢定證照紀錄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3 其餘考生
	1 選擇使用EP資料	2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勾選~EP項目檔案 (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勾選~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報名資格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釋出之招生單位作業流程

114.3.17(一)10:00起

114.3.20(四)17:00止

(集體報名)

1

第一階段報名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本作業期限內，

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方得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逾期末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4.11(五)10:00起

114.4.16(三)21:00止

2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分則

【114.5.1(四)10:00起

114.5.7(三)21:00止】

3

第二階段報名

1.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不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異議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前4學期

申請生於EP練習版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13.4.11 10:00 ~ 114.4.16 21:00

- 1.經申請生於113年4月17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 2.EP中央資料庫於113.4.24~25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申請生於EP正式版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高中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4.5.1 10:00 ~ 114.5.7 21:00

- 1.申請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 2.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組)學程
- 3.就讀學校於113.5.8~9將第5學期修正後的修課紀錄PDF檔，併同第6個學期修課紀錄PDF檔案傳予聯合會

第6學期

高中學校統一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4.5.12 10:00 ~ 114.5.13 21:00

- 1.申請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查詢截止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 2.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報名校系請求更正

◆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就讀學校上傳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 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 配合第二階段複試期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 上傳時間：114年5月8日(四)10：00起～5月9日(五)17：00止
- ◆ 統一格式：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 對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所屬申請生

➤ 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 查詢時間：114年5月12日(一)10:00起～5月13日(二)21:00止
- ◆ 請輔導申請生務必依上述時間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如經申請生反映學業成績有誤，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有誤，應由就讀學校備文檢附更正後之修課紀錄至該生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
- ◆ 申請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複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第一階段篩選：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與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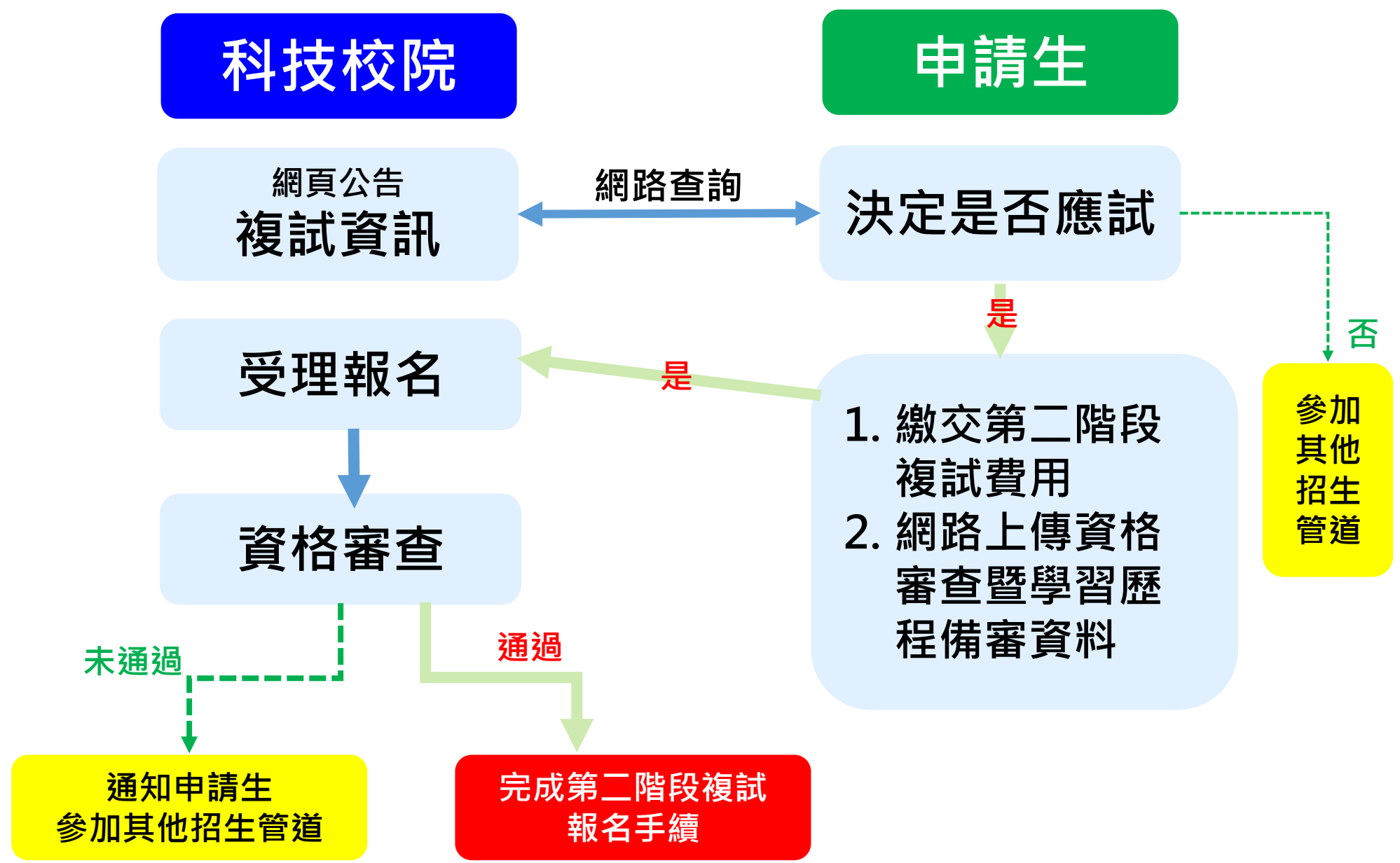


114.3.27(四)10：00起
公告篩選結果<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如有疑義，
可於114.3.28(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四、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程序



四、第二階段複試：複試費用

第二階段複試費(由各科技校院收取)		
一般申請生	收費標準依複試項目數量而訂 →1項800元 →2項以上1,000元	
低收入戶 申請生	免繳費	1.經本招生第一階段(含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 →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未經本招生第一階段(含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併同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各科技校院審理
中低收入戶 申請生	減免60% →1項320元 →2項以上400元	
◆ 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或各校複試資訊。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1/4)

➤ 重要事項

1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為**114年5月1日(四)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

2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 ◆ 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 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3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

4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5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2/4)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
須將A.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辦理資格審查。

A.學歷證件(PDF檔)

(A)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B)非應屆畢業生：

- a.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b.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 d.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
-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 如未上傳「學歷證件」者，一律視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本委員會不會傳送此份資料送至各校。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3/4)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

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項目對照表請參閱簡章第12頁)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上傳模式可選擇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

或

自行上傳PDF

- ✓ 登入上傳系統後，系統將先提供EP檔案檢視畫面予申請生，請務必檢視完檔案，再選擇上傳模式。
- ✓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上傳模式為

自行上傳PDF

- ✓ 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項目內容，由申請生製作PDF檔案，上傳至對應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兩欄內。
- ✓ 每一欄位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四、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4/4)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1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申請生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複試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辦理，以維護申請生複試權益。

2

申請生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完成確認後，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複試。

五、錄取及公告：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 1 由各招生學校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2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3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4 **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各科技校院通知申請生。**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114.6.13(五)12：00**止。
- 2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 3 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最多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
- 4 已辦理報到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報到者，應先至原報到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報到。
- 5 **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報到資格。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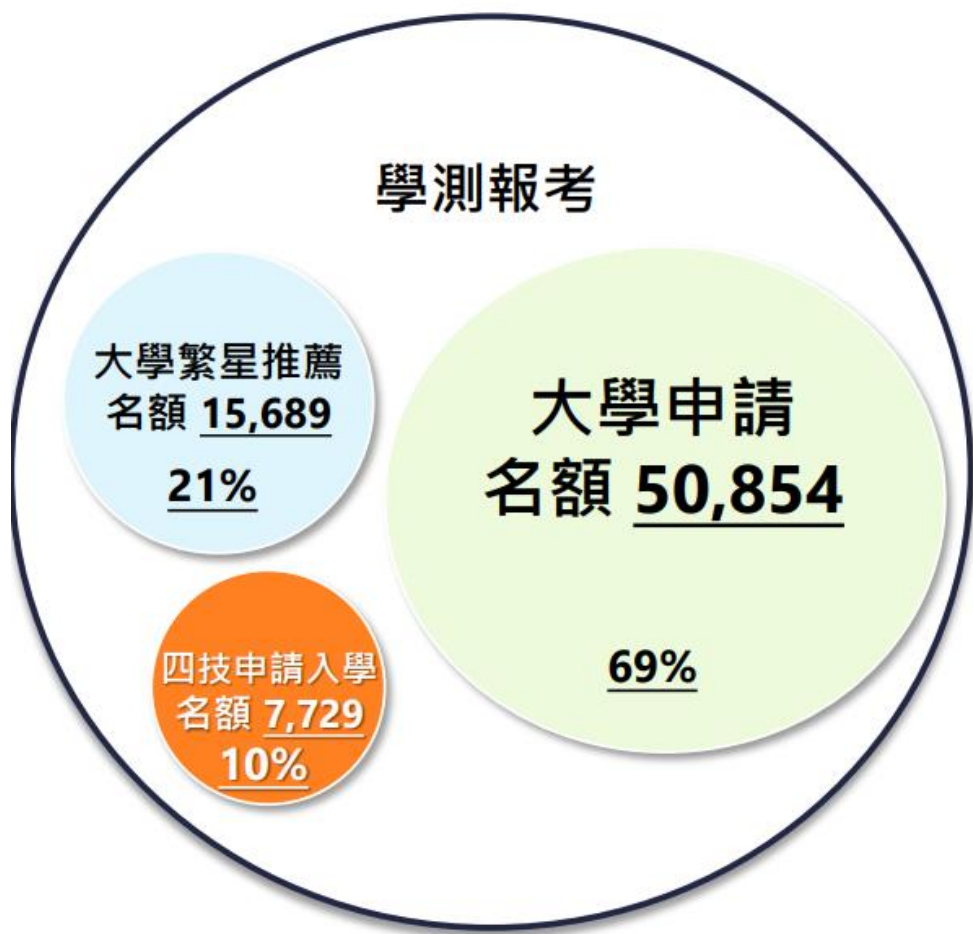
- 1 獲錄取學校通知備取遞補者，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
- 2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錄取學校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 3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除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第二階段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第二階段報到

-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4.6.13(四)13：00～114.6.15(日)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
- 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第1梯次：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2梯次：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8：00～21：00
第3梯次：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4梯次：	114年6月14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5梯次：	114年6月15日（星期六）	18：00～21：00
第6梯次：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08：00～12：00
第7梯次：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	13：00～17：00

六、錄取報到注意事項：同時獲得大學申請入學分發錄取



- 1 獲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114.6.15(日)前**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
- 2 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 3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114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七、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
2. 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申訴處理

第一階段篩選

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
得備妥相關資料於
114.3.28(五)前
以限時掛號
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階段複試

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
應於**各校規定時間內**前，
以限時掛號
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分科報名注意事項

- 校內繳費時間：6/12(四)10:00-15:00(12:00-13:00休息)

@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 校內繳費流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查詢各校參採的考科→](#)



1. 確認資料、考科是否正確＋簽名（要修改用紅筆修正）

2. 繳交剛好的金額 200元+170元*考幾科(一般生)

3. 領取收據、考試基本資料（學生聯留存）

- 取消分科測驗報名：最晚至6/16(一)12:00

本人攜帶身份證至試務組辦理取消報名+退費

基本作業費：
一般200元；中低收80元
+考科費用：
一般170元/一科；
中低收68元/一科

放棄注意事項(否則不能報名分科測驗喔!!!)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4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 聽障生免聽檢定 篩選結果查詢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各校榜單連結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扶弱措施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

114/02/04 [師資保送甄試] 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已公告

114/02/04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衛生福利部114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

114/01/17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20日(一) 09:00 至 15:00，進行設備維護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1/15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16日(四) 09:00 至 15:00，進行設備維護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1/14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4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

- **大學申請**：上榜後如要放棄，必須6/15以前上網辦理網路放棄聲明，或列印放棄聲明寄到錄取大學(郵戳為憑)。
[114個人申請簡章公告](#)→[簡章附錄](#)→[放棄聲明書](#)
- **科大申請**：正取請依規定時間報到，備取則等待通知。
- 若6/12(四)一般大學上榜，大學或科大再擇一辦理放棄。

祝大家升學順利

教務處試務組

